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证券代码:600185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格力地产股票。

5.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中参与本计划的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

7.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文中以下简称释义如下:

简称	格力地产/公司/本公司	释义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控股股东	指格力地产(60018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定义的持有人会议	
资产管理机构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定义的资产管理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格力地产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成建制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定义的成建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中参与本计划的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00人,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董事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行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持有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担任职务	出资额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林强	副总裁	10000	6.67%
2	周等等	副总裁	10000	6.67%
3	王耀彬	副总裁	5000	3.33%
4	陈永强	副总裁	5000	3.33%
5	詹勇	监事会主席	3000	1.99%
6	詹勇	监事会主席	3000	1.99%
7	其他员工	-	1,170,000	7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的最终名单、人数、出资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决策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实施期限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确定和解聘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与资产管理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6. 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厦金地集团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23,663,06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决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凌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胡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明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詹俊先生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低持股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3.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期间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30日起至最后交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改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

(5)授权资产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议案,或者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召集、地点;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的要求;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③、④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

4.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经现场表决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现场采用举手、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2)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选择者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的本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为表决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约定

需全体持有人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议有效决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持有人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认购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五、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存入银行;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强制赎回份额的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3.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5.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但其相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 税费  
本计划涉及的各项税费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 费用  
(1)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相关管理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3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2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2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2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换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证券代码:600185